

國立臺東大學 114 學年度總務會議代表

單位名稱暨職稱	姓名	單位名稱暨職稱	姓名
總務處總務長	李建明	師範學院院長	溫卓謀
學務處學務長	黃雅淳	師範學院代表	范春源
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處長	謝昆霖	人文學院院長	靳菱菱
運動與健康中心中心主任	賀俊智	人文學院代表	柯良志
主計室主任	邱錦城	理工學院院長	胡焯淳
學生代表	王志傑	理工學院代表	蔡駿逸
學生代表	洪育恩		

任期自 115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國立臺東大學總務會議設置要點

- 93 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94.01.19)
 96 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97.06.12)
 101 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02.03.14)
 106 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7.06.14)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研議與總務有關之重要事項，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設置總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 二、本會議由總務長、學生事務長、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處長、運動與健康中心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二人組成。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由各學院自行推選；學生代表二人由學生會及學生議會自行推選。
 - 三、本會議總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四、本會議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由職務代理人或代理人代理出席，並列入出席人數，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 五、本會議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須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會議開會時，除由總務處之秘書、各組組長列席外，其餘得由主席指定邀請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列席並陳述意見，列席人員不得參與表決；主席得要求受邀列席人員於表決前退席。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